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0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3/14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3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羅淑佩女士,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蔡健斌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4
李嘉莉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4)658/ —— 因應2016年2月23日
15-16(01)號文件 會議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3)828/ —— 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立法會 CB(4)41/ —— 法律事務部就現行
15-16(01)號文件 3條附屬法例的相關
修訂擬備的標明
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就《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20條的受禁行為作出定義，尤其是以下條文中的字眼／術語：第20(1)(a)條中的"紙張"、第20(1)(b)條中的"丟掉任何.....東西"，"能夠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以及第20(1)(d)條中的"留下對.....造成阻礙、不便.....或可能對.....造成阻礙、不便.....的任何物品"；
- (b)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20(1)(e)條，當中訂明，任何人無合理因由而在郵輪碼頭區內遊蕩，即屬犯罪；
- (c)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20(1)(h)條，容許日後在郵輪碼頭區內提供指定吸煙區的彈性；
- (d) 提供一覽表，當中列明條例草案所禁止事項，而該等禁止事項只適用於郵輪碼頭區而不會適用於關乎在船隻上所作的任何事宜，並解釋提供此豁除的背後理由；

- (e) 提供一覽表，當中列明條例草案所禁止事項，而該等禁止事項均適用於郵輪碼頭區及關乎在船隻上所作的任何事宜，並解釋施加此規定的背後理由；
- (f) 鑒於條例草案第7、12及22條下的罪行，嚴重程度各有分別，請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21(4)條，使任何被懷疑觸犯條例草案第22條下罪行的人，不單會從郵輪碼頭區被移走，而且可能會被扣留及帶往警署，或被交付警務人員羈押；
- (g) 重新考慮除警務人員外的執法人員(即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的人員)應否獲授權執行條例草案第22(1)條；
- (h) 解釋在條例草案第22(1)條中包括"在不局限任何其他法律的原則下"一句，而尤其是列出此句所涵蓋的法律為何；
- (i) 提供例子，說明根據其他法例，妨礙獲授權人員執行職能或冒認獲授權人員會構成刑事罪行；及
- (j) 提供具體情況，在該等情況下，通行證持有人會被認為不適宜進入有關限制區，以致有必要按照條例草案附表2第4(1)(b)條取消其通行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4)745/15-16(03)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條文。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16年3月

經辦人／部門

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以討論2016年2月23日及2016年3月1日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以及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會後補註：會議預告已於2016年3月7日隨立法會CB(4)673/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1日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的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3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26 – 000335	主席	主席致序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336 – 002324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第5部 —— 一般禁止 <u>條例草案第20條 —— 其他受禁行為</u> 討論第20(1)條的草擬方式 涂謹申議員認為，應以更精簡明確的方式草擬《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20(1)(a)、(b)及(d)條中的字眼／術語，例如"紙張"、"丟掉任何.....東西"、"能夠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以及"留下對.....造成阻礙、不便.....或可能對.....造成阻礙、不便.....的任何物品"。 政府當局回應時 —— (a) 表示，當局在草擬第20(1)(a)及(b)條時，參考了《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H章)第32條，使條例草案與現時規管類似啟德郵輪碼頭(下稱"郵輪碼頭")的跨境渡輪碼頭的法例趨於一致；及 (b) 承諾考慮檢討有關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9請委員注意，第313H章並沒有與條例草案第20(1)(d)條相同的條文。她提述第313H章第32(1)(c)條時指出，第313H章的禁止條文適用於更具體的情況。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2(a)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涂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制定第20(1)(e)條，因為難以釐定客觀標準，用以衡量在郵輪碼頭區內遊蕩的人所提供的"合理因由"。單仲偕議員贊同涂議員的意見，並建議刪除該條文。政府當局表示，加入第20(1)(e)條(該條文並非採納自第313H章的條文)，是為了減少保安風險，包括在郵輪碼頭可能發生的恐怖襲擊事件。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2(b)段作出跟進
002325 – 00371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 謝偉俊議員 黃定光議員	<u>條例草案第20條 —— 其他受禁行為</u> 討論在郵輪碼頭區設立吸煙區 涂謹申議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0(1)(h)條，郵輪碼頭區禁止吸煙。他詢問，《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等現行控煙法例是否亦適用於郵輪碼頭區。政府當局答稱，根據第371章的規定，整個郵輪碼頭區(例如露天的平台花園)未必一律禁止吸煙。另一方面，根據條例草案，整個郵輪碼頭區一律禁止吸煙。 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郵輪碼頭區內的某些休憩用地設立吸煙區，以免日後須為在郵輪碼頭區內設立吸煙區而進行另一輪立法工作。 謝偉俊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並不理想。依他之見，禁止條文的內容如像第20(1)(h)條般具體詳細，便應納入附屬法例，而非載於主體法例，以便日後作出任何改動時可有較大彈性。 考慮到郵輪碼頭日後的發展潛力，謝偉俊議員、易志明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認為可取的做法，是容許較大靈活性，以便日後在郵輪碼頭區內提供指定吸煙區。黃議員建議可修訂條例草案第20(1)(h)條，在該條文加入"除指定地方外"(except in designated areas)的字眼，以提供彈性。 易議員補充，最近，在香港國際機場內的某些露天場地已設立吸煙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在郵輪碼頭區內設立吸煙區與政府不鼓勵吸煙的政策背道而馳； (b) 關於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吸煙區，機場和郵輪碼頭不一樣；在飛機上嚴禁吸煙，但在郵輪上通常不禁止吸煙。儘管第 20(1)(h)條禁止任何人在郵輪碼頭區內吸煙，但根據第 20(2)條的規定，若有人在船上吸煙，該行為並不構成罪行；及 (c) 正如政府當局在早前的會議上所解釋，當局原本計劃在第313章下訂立附屬法例，為郵輪碼頭提供規管框架。在考慮到郵輪碼頭的重要性，以及根據第313章制訂法規的權力受若干限制後，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訂立一條新的主體法例。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有關容許在郵輪碼頭區內提供指定吸煙區的彈性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 2(c)段作出跟進
003717 – 00553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第6部 —— 雜項條文 <u>條例草案第21條 —— 執行的權力</u> 涂謹申議員詢問，為何根據條例草案第21(4)條，將被懷疑已犯第7、12或22條所訂罪行的人從郵輪碼頭區移走，已屬足夠，而根據第21(1)條，被懷疑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或須被扣留。 主席表示，條例草案第7、12及22條下的罪行，嚴重程度各有分別，當中以第22條所訂罪行較為嚴重。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第21(4)條，使任何被懷疑觸犯第22條下罪行的人，不單會從郵輪碼頭區被移走，而且可能會被扣留及帶往警署，或被交付警務人員羈押。 政府當局表示 —— (a) 第 21(1)條屬一般條文，一般涵蓋條例草案所訂的全部罪行； (b) 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檢討第 21(4) 條，以適當反映所涉罪行的嚴重性；及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 2(f)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考慮到第 7 或 12 條所訂罪行的性質與進入郵輪碼頭區有關，處理有關情況時，將涉案的人從郵輪碼頭移走而非扣留，會是較恰當的做法。 政府當局回應涂議員就條例草案第21(5)條的查詢時表示 —— (a) 第 21(5)條所指的"執法人員"，除可以是警務人員外，亦可包括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獲授權人員；及 (b) 在條例草案的擬備過程中，政府當局已與香港警務處、海關及入境處進行詳細討論。有關部門的獲授權人員將會充分掌握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包括第21(5)條，該條賦權他們執行第12及22條。	
005540 – 010841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u>條例草案第22條 —— 關乎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罪行</u> 涂謹申議員質疑，警務人員以外的執法人員(即海關及入境處的人員)應否獲授權執行條例草案第22(1)條。涂議員認為，該等執法人員如要執行該條文，須具備所需的知識和完成所需的訓練。他亦關注到，就第22(1)條所訂罪行採取的執法行動可能不屬海關及入境處人員的執法職權範圍。 涂議員亦詢問，在第22(1)條中包括"在不局限任何其他法律的原則下"此一片語的原因。 政府當局表示，構成第22(1)條所訂罪行的行為(例如關乎冒認為獲專員根據本條例草案授權或轉授權力而行事的人的罪行)，亦可能構成其他法例所訂的刑事罪行。就此，該片語旨在澄清，當局根據其他法例就同一刑事行為執法及／或提出檢控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 2(g)段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 2(h)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鑒於根據第22(1)條，任何人妨礙獲授權人員執行職能或冒認為獲授權人員，即干犯刑事罪行，而該條文所指的"獲授權人員"包括非執法人員的獲授權人員，涂議員詢問第22(1)條是否過於嚴苛。政府當局答稱，有必要訂定該條文，以防止有人假冒獲授權人員而導致郵輪碼頭可能存在安全風險。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2(i)段作出跟進
010842 – 01132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條例草案第23條 —— 專員可修訂附表1及2 涂謹申議員察悉，位於碼頭大樓頂層的啟德郵輪碼頭公園(下稱"公園")並不屬郵輪碼頭區的一部分。他詢問有否一條不構成郵輪碼頭區一部分的通道，連接至公園。政府當局答稱，在正常情況下，任何人如要進入公園，均須經過郵輪碼頭區。	
011328 – 01135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4條 —— 公眾可查閱圖則 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	
011359 – 01150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5條 —— 文件形式的證據 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	
011506 – 01153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6條 —— 保留條文 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	
011540 – 01162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7條 —— 相關修訂 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	
011628 – 012324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附表1 —— 郵輪碼頭區 涂謹申議員察悉，郵輪碼頭區包括海域範圍。他關注到，第16(1)及20(1)條所列的禁止規定是否亦適用於在郵輪碼頭區內的船隻上所作出的行為。 政府當局提述條例草案第16(3)及20(2)條，並答稱第16(1)及20(1)條所列的禁止規定並不就於船隻上作出的事情而適用。就此，涂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條例草案所列的禁止規定中，哪些只適用於郵輪碼頭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2(d)及2(e)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區，而不就於船隻上作出的事情而適用；哪些同樣適用於郵輪碼頭區及船隻上作出的事情。涂議員亦詢問，為何條例草案所訂的有關禁止規定具有不同的適用情況。	
012325 – 013756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附表2 —— 通行證 應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例子，說明在甚麼情況下，通行證持有人會被視為"不適宜進入有關限制區"，以致有必要按照條例草案附表2第4(1)(b)條取消其通行證。 涂議員詢問，若通行證持有人違反其獲發通行證所受規限的條件，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2(j)段作出跟進
013757 – 013918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附表3 —— 相關修訂 委員沒有就附表3提出任何疑問。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13919 – 01403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1日